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发改基础〔2015〕1782 号

建设地点：吐鲁番市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2〕273 号文， 2012 年 9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5〕749 号文， 2015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安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9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既有 G30高速公路吐峪沟收费站以西400m 的 Y1K3360+160处，终点位于小草湖立交桥前 K3466+756.63处，全长113.13732km。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立交工程区、附属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48.90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948.90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115.8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864.50万立方米，借方量864.50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115.83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22.07亿元，建设总工期34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73号文对《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69.80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143.40公顷，直接影响区126.40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于2015年8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2015年10月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2015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15〕749号文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定点监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1月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7月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运行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连霍国家高速公路 G30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卓乾	北京棣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周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吐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陶忠平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高工		吐小监理单位
	谷春秀	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赵明庆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凯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公司	工程师		
	杜楠	贵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一帆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宏博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设计单位
	段文莉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运营单位
	迪丽萨尔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李代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建设单位
	高慧英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宫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不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 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高工			
屈玲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庞毅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